

# 芙蓉区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暂行）

为促进区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袁家岭中央文化区、浏阳河文旅产业带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对在袁家岭中央文化区四至范围、浏阳河文旅产业带范围内进行商事登记的独立核算企业和为区域文化产业发展作出贡献的个人制定若干措施予以支持。

## 第一条 特色楼宇建设补贴

经认定的新建或改扩建商务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专业特色楼宇，去化面积达到 50%以上且引进文化企业 30 家（含）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楼宇运营主体补贴。（牵头单位：区现服中心）

## 第二条 企业入驻补贴

1. 新入驻总部企业<sup>[1]</sup>购买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按自用面积最高 12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新入驻成长型企业<sup>[2]</sup>购买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自用面积最高 4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贴。

该补贴自企业注册之日起当年或次年开始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个年度补贴，每年补贴以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为上限。（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 新入驻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含）以

上的，按自用面积最高 300 元/平方米/每年的标准给予补贴。新入驻成长型企业租赁办公用房 2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自用面积最高 100 元/平方米/每年的标准给予补贴。

该补贴自企业注册之日起当年或次年开始补贴三个年度，每年补贴以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为上限。享受租赁补贴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对外出租、转让或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须退回所获租房补贴资金。（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 **第三条 企业培育奖**

1. 年度内新增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牵头单位：区统计局）

2. 企业年度经济贡献达到 10 万元以上，且实现贡献倍增的（即同比上年增长 100%以上），按照其当年区级贡献较上年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sup>[3]</sup>。该奖励从次年开始按 50%、50%的比例分两个年度给予奖励，如核算次年区级贡献低于核算当年的，则第二年剩余 50%奖励部分不予奖励。（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3. 企业通过合法拥有的著作权（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给予 30%的信贷贴息，单笔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补贴，以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为上限。（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

### **第四条 平台品牌创建奖**

1.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基地，认定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牵

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2. 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五个一工程奖”的原创文化作品，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 原创文化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权威奖项<sup>[4]</sup>的企业或个人，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奖补**

1. 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家、20 万元/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经芙蓉区版权服务工作站认定，年度内取得作品登记证书（不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0 件以上，且在所有申报对象中排名前 10，给予著作权人每件作品 50 元奖励，最高奖励 2 万元；年度内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量进入长沙市前 10 名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家；获得“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中国版权金奖”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省级版权奖励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获得市级版权奖励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 **第六条 文化推介奖**

当年主办或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会展等大型公共活动的文化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每年每家企业奖励 1 次。（牵头单位：区

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

### **第七条 人才培育奖**

1. 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当年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2. 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经认定,一次性奖励20万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 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理事、省文联各省文艺家协会副主席以上的文艺家在我区设立文学、书法、美术、音乐、戏曲等文化名家工作室或创办企业,一年驻工作室三个月以上并开展相关活动的,经认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扶持。(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 **第八条 “一事一议”**

为加大招引企业和稳商留商力度,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企业或重点楼宇,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相应奖补。凡享受了“一事一议”或其它市、区政府有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和开发项目不适用办法。

### **第九条 约束性条件**

1. 文化企业从事行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的规定,在我区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不适用本措施。

2. 申报企业或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奖励: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或恶性刑

事案件的企业；有违法行为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有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企业；有高污染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其他被纳入负面清单情形的企业。

3. 本措施如与芙蓉区其他政策有冲突之处，按照就高不就低、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4. 凡享受本措施的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等原因五年内迁出芙蓉区的，须退还已享受的全部奖补资金。

5. 通过伪造、变造申请资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奖补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并依法追回已享受的全部奖补资金。

6. 未尽事宜，参照《芙蓉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芙蓉发〔2020〕4号）执行。

本措施自发布起试行一年，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解释说明

## 附件

# 解释说明

[1]总部企业：指在芙蓉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一核算、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独立核算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

①在芙蓉区注册并持续经营满1年，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贡献500万元及以上；②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国或区域性总部；③上一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全国或区域性总部；④上一年度中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或区域性总部；⑤在香港、美国等境外证券市场或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⑥符合芙蓉区产业发展战略，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经芙蓉区政府认可的总部企业。

[2]成长型企业：年度纳税10万元以上（含）的文化产业类独立核算企业。

[3]经济倍增奖励：①经济贡献是指企业当年实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税合计数；②企业上年经济贡献必须为一个完整纳税年度，即2020年1月1日前在芙蓉区完成税务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③奖励资金分2次进行兑现，第一年兑现奖励的50%，第二年兑现奖励的50%，如核算次年区级贡献低于核算当年的，则第二年奖励不予拨付（例：2021年符合奖励条件，2022年拨付奖励的50%，2023年拨付奖励的50%，如该企业2022年区级贡献低于2021年区级贡献，则2023年应拨剩余奖励的50%不再拨付）。

[4]权威奖项：①国家级权威文艺奖项包括：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联的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中国作协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国家新闻出版署的“中国出版政府奖”和中国版协的“中国优秀图书奖”中的文艺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②省级权威文艺奖项包括：湖南省文学艺术奖、湖南艺术节田汉大奖、毛泽东文学奖等。